

#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理事会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单位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单位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，依法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，保障机构的健康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的职责与构成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理事每届任期为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的职责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审议年度业务活动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三) 审议重大业务活动、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；
- (四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五) 决定增加、减少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六) 决定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七) 决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的任免，决定法定代表人的

人选；

（八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及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（或副校长、副所长、副主任等）以及财务负责人；

（九）制定、修改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**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：**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德良好，热心公益事业。

#### **第七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**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）推选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有关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）、理事会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提名候选人，由理事会表决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；

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；

（四）理事的换届、罢免、增补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#### **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权利：**

（一）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，对选举事项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对机构内部管理事务具有批评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，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，提出质询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

行说明；

（三）向理事会提出议案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贯彻本单位宗旨，遵守本单位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在本单位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侵占、挪用本单位财产，不得从事损害本单位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二）认真审阅本单位的财务报告，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积极为机构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换届之前，应当进行换届财务审计。

### **第三章 主要负责人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理事会领导机构及执行机构负责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 1 名组成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每届任期 4 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长为机构法定代表人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机构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机构发生违反《机构管理条例》和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单位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单位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机构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应进行离任财务审计。

**第十八条** 执行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，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
执行机构负责人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执行机构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。本单位理事未经理事会同意，不得干预执行机构负责人开展业务活动和行使管理职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**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有重大事项决策时；
- (三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，如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 1 名副理事长或理事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至少提前 10 日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1/2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

效。

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机构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三）重大投资决策；
- （四）关联交易；
- （五）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或者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无效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机构利益相关联时，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；
- （二）出席理事名单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(四) 理事发言要点；

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。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，不应阻挠、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、审计等活动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制定并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